

致：食物及衛生局食物組（香港花園道美利大廈20樓）

電郵地址：[ccc@fhd.gov.hk](mailto:ccc@fhd.gov.hk) 傳真號碼：(852)2136 3281

有關骨灰龕政策檢討公眾諮詢文件，本人有以下意見

一. 就違規骨灰龕場執法問題：

1. 嚴厲執法，取替不法經營的骨灰龕場。
2. 反對在過渡期，設立「表二」。若將所有未合法的骨灰龕場也撥入「表二」，這無疑鼓勵非法的商人繼續經營。這會嚴重誤導市民，令人以為政府遲早會發牌給他們。

二. 就骨灰龕位供應方面：

1. 政府應承擔大部份責任，以減輕大眾因先人身後事的經濟負擔。
2. 以現代化、優美的設計，規劃骨灰龕場，以減輕地區人士的反對聲音。
3. 政府應大力鼓勵海葬、植葬等較能長遠發展的處理骨灰方法。

三. 就鼓勵宗教團體提供骨灰龕的問題：

1. 提供骨灰龕的宗教團體必須為真正的宗教團體，例如佛聯會會員、道教聯會會員、教會等，並以非牟利形式經營。
2. 有關收費必須受規管，以免有人藉宗教名義謀取暴利。

四. 其他意見：

1. 盡快為未規劃的鄉郊私地列入「發展審批地圖」，以免鄉郊地區淪落成為骨灰龕場。
2. 大嶼山鹿湖區是具百多年歷史的佛教清修地，在此大肆建骨灰龕會嚴重破壞地區的清淨。鹿湖區應以保育，免受商業經營所侵擾。

簽名 Signature：  姓名 Name： Brian Tam

日期： 28.9.2010